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3024 号

江都英之兰工程队：

经营者：卞兰英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滴泉路 52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烧结机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工地检查时，发现你工程队工作人员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工程队工作人员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钢结构部件焊接作业，焊接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3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现场负责人肖其彪 2025 年 3 月 1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3、现场负责人肖其彪 2025 年 3 月 17 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你工程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3024 号)告知你工程队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工程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工程队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3 罚款幅度裁定，现决定对你工程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工程队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